附件

中卫市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水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建)发〔2016〕858号)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成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交办发〔2017〕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以下简称退坡资金),是指自治区分配至我市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助及行业结构调整方面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总规模为上级部门每年转移支付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中退坡部分资金总和。

第三条 退坡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公

共交通发展、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项目、新增新能源 客车购车奖励补助等,资金补助实行项目申报制度。

第四条 根据自治区拨付的燃油涨价补助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进行退坡,剩余部分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定的各县(区)在册车台、座位数平均分配。

第五条 退坡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 (一)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公共交通综合枢纽、客运场(站)、公交停车保养场、公交首末站、公交站台、公交站亭(牌)、及其它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二)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工程,具体包括:方案制定、规划编制、公交线网规划、车辆购置、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信息化建设。
- (三)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具体包括:公共交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规划编制等。
- (四)新能源工程,具体包括:公交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的购车补助及新能源充电站和充电桩配套充电设施建设。
- (五)智能化公交工程,具体包括:公交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及监控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智能化公交建设、维护及跨行政区域城市公交网络体系项目建设。
- (六)农村道路客运通达提升工程,具体包括:行政村通车 线路补助及其他用于推进公交优先发展的补助。

(七)其它经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的有关农村道路客运、出租 车行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项目。

第二章 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项目创建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第六条 补助资金根据每年度退坡资金确定。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燃油补贴涨价补助资金下达后,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客运车辆更新改造、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安装、农村客运站及候车亭建设维护、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等。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其它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申报制。补助对象为申报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项目,向所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已经被确定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示范项目优先补助。

第九条 申报程序:每年 10 月 20 日前,拟申报补助的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包括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资料等。每年 12 月 20 日前,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该批次补助名单。

第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试点建设目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新能源客车购车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客车,包括公交车、道路客运车辆(包括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 其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具体补助对象为新能源客车经营者。

第十二条 补助当年新增的新能源客车,具体补助标准,根据购车车型和当年退坡资金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每年 7 月 20 日前, 道路运输经营者将本企业上年 新购置的新能源客车情况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进行申报, 并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车辆购置发票, 道路客 运车辆、巡游出租车还应提供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对本辖区上年新增的新能源客车进行统计、汇总。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市交通运输局对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册复核无误后,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以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将退坡资金核拨至具体补助对象。

第十六条 需跨年度建设的,补助资金可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超过两个年度,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

金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各县(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 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退坡资金 使用范围和具体安排等,作为绩效考评的依据,并对退坡资金使 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收回资金,并列入不良信息记录名单,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